

前項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消防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六條 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於第四條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後，由申請人填具核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送本縣消防設備士公會初步審查後，向消防局辦理核銷作業：

- 一、公寓大廈之共用部分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成果：施工前及竣工彩色照片（或電子檔）、施工位置平面圖。
- 二、竣工證明書。
- 三、發票或收據正本（買受人應填寫申請人姓名、住址），發票如採電子發票開立者，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規定由營業人提供或買受人自整合服務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下載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均得作為支出憑證。
- 四、申請人可供匯款之帳戶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戶名及帳號，請勿使用救助專戶）。申請人提供之帳戶若需相關手續費等（如匯款手續費），由申請人負擔。
- 五、領據暨點交同意書。
- 六、消防專技人員證書及複訓證書影本。
-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於申請補助項目完成後一年內提出。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有欠缺，經消防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之補助金額為第四條消防安全設備維護修繕金額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 一、總戶數五十戶以下者，新臺幣五萬元。
  - 二、總戶數五十一戶至一百戶者，新臺幣七萬元。
  - 三、總戶數一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九萬元。
- 同一公寓大廈每五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執行所需之經費由消防局於預算籌編時，視財政狀況及衡酌歷年執行情形編列，當年度編列之經費如已用罄，當年度不再受理申請。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消防局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八、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 辦 人：科員 林芮華  
電 話：04-7531742  
傳 真：04-7281287  
電子信箱：ec1335@email.chfd.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民戶字第 11204409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業經本府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以府行法字第 1120431790 號令發布，檢送發布令及條文條文 1 份，請 查照。

正本：彰化縣議會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民政處

##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發文字號：府法行字第 1120431790 號

附件：「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訂定「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附「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縣 長 王 惠 美

### 彰化縣印鑑登記及印鑑證明規費收費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申請印鑑登記或印鑑證明，其規費收費數額如下：

一、印鑑登記：每次新臺幣二十元。

二、印鑑證明：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前項第一款所稱印鑑登記，指印鑑申請、變更或廢止登記。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九、彰化縣政府 函

地 址：500201 彰化市中山路二段 416 號

承 辦 人：技士 陳建凱

電 話：04-7531677

電子信箱：tim91408217@email.chfd.gov.tw

受 文 者：彰化縣議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

發文字號：府農漁字第 112043995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